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0]14号) 第五条 配套费由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建设单位在开工之前,应当按规定缴清配套费。	单位和个人	乌鲁木齐建筑市场运行服务中心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缴费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应缴金额。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收费决定,按照确定的金额收费。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征收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征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准予行政征收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征收决定的; 7.擅自免征、减征、截留、侵占、挪用的; 8.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行政征收	【规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备案责任:备案征收部门制定的征收补偿方案和征收决定。 2.监督责任:监督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监督征收实施单位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